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1 111年度訴字第1211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告 黄崇發 被 04 07 08 朱育宏 10 11 居雲林縣○○鎮○○路00號(指定為送達 12 處所) 13 14 洪治平 15 16 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,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1年度偵字第2 17 297號、111年度偵字第11534號、111年度偵緝字第825號、111年 18 度偵字第13430號、111年度偵字第13436號、111年度偵字第1345 19 0號、111年度偵字第15994號),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,就被 20 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,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 21 式審判程序,判決如下: 22 23 主文 乙○○犯附表二所示之罪,各處所示之刑,應執行有期徒刑參 24 年。沒收如附表三編號1所示。 25 寅〇〇犯附表二所示之罪,各處所示之刑,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 26 肆月。 27 戊○○犯附表二所示之罪,各處所示之刑,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 28 拾月。沒收如附表三編號2所示。 29 犯罪事實 一、寅○○自民國110年12月間某日起、乙○○及丁○○【丁○ 31

○由本院另行審理】自110年10月間某日起、戊○○自110年 11月初某日起、甲○○【由本院另行審理】自110年間某日 起、丙○○【由本院另行審理】自110年12月間某日起、庚 ○○【由本院另行審理】自110年年底某日起,基於參與犯 罪組織之犯意,加入「小安」、「胖小爹」等人所組成之3 人以上,以實施詐術為手段且具有持續性、牟利性之有結構 性組織詐欺集團。渠等分工之情形如下:先由乙○○及該詐 欺集團成員利用臉書等廣告招募有意願提供銀行帳戶之存 摺、提款卡供製造資金移動紀錄軌跡之斷點之人頭帳戶提供 者,以為詐欺集團掩飾資金來源及去向使用;其方式為收取 人頭帳戶所交付之帳戶資料後,為使該詐欺集團可確實取得 許得之款項,人頭帳戶提供者需依該詐欺集團之安排,共同 居住在詐欺集團所安排之民宿或飯店內,接受丁〇〇、戊〇 ○、甲○○、庚○○、丙○○等人監管,而乙○○則負責支 付住宿費、伙食費、察看監管情形(俗稱控車,「控」意為 控制、控人,「車」意為帳戶)。嗣寅○○及其所屬之詐欺 集團成員自110年12月間某日起,接洽劉祺偉(另案由臺灣 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辦中)、林稚羽(另案由臺灣臺北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辦中)、子○○(涉犯幫助詐欺犯行另 行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併案審理)提供渠等之銀行帳戶資 料,即由戊○○、丁○○、甲○○、庚○○、丙○○等詐欺 集團成員帶至嘉義縣嘉義火車站附近之嘉冠大飯店(林稚羽 部分)、嘉新大飯店(劉祺偉、子○○部分)、雲林縣西螺鎮 紅橋民宿 (子○○部分)等各地旅宿住宿監管。而渠等所屬 之詐騙集團成員取得林稚羽、子〇〇、劉祺偉銀行帳戶資料 (詳如附表一)及密碼後,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,基 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,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,以附 表一所示之詐術,向附表一之人施用詐術,致附表一之人陷 於錯誤後,依詐騙集團成員之指示,將附表一所示之金額, 轉帳匯款至附表一所示帳戶內,隨即遭轉帳至其他帳戶,以 此方式掩飾、隱匿詐騙所得之去向與所在。

01

02

04

10

11

12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9

- 二、丁○○、庚○○、戊○○、甲○○見子○○脫離監管及盜領 01 贓款(子○○侵占犯行另由檢察官偵辦),共同基於非法剝 02 奪他人行動自由之犯意聯絡,於111年1月24日凌晨2時許, 在彰化縣北斗鎮七星旅館旁,由丁〇〇持用棒球棍砸毀子〇 04 ○所駕駛、辛○○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 擋風玻璃,另由庚○○持空氣手槍嚇令子○○並拉扯子○○ 坐上戊○○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,丁○○ 再抱起子()之女兒陳()希(兒童,真實姓名年籍詳卷)坐 上甲○○駕駛車牌號碼自用小客車(庚○○所有),復由庚 ○○以束帶綁住子○○雙手及以黑色膠帶封住子○○眼睛及 10 嘴巴,並取走子○○包包及行動電話使其無法對外聯繫,而 11 **剝奪子○○、陳○希之行動自由,致子○○受有手部開放性** 12 傷口之傷害。而後2車在彰化縣員林市員榮醫院會合,丁○ 13 ○又抱陳○希坐上戊○○駕駛之上開車輛,一同前往南投縣 14 竹山鎮麗堡汽車旅館內繼續拘禁子○○、陳○希。期間丁○ 15 ○、庚○○並向子○○索討先前向子○○收購銀行帳戶資料 16 所支付之款項。嗣於同日7時10分許,為警在前揭汽車旅館 17 內,當場查獲丁○○、庚○○、戊○○,並扣得丁○○所有 18 之空氣手槍1支、電擊棒1支、甩棍1支、木棍2支、束帶1 19 包、黑色膠帶1卷、小米牌手機1支;庚○○所有之蘋果牌手 20 機2支;戊○○所有之三星牌手機1支、記事本1本。 21
 - 三、案經黃亞謹、己〇〇、壬〇〇、子〇〇、辛〇〇訴由彰化縣 警察局北斗分局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;內 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 起訴。

理由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一、本案被告所犯係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 徒刑以外之罪,其於準備程序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 述,經受命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,並聽取其與公訴人 之意見後,本院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 處,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84條之1裁定由 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,合先敘明。

二、證據名稱:

01

04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- (二)證人即另案被告劉祺偉於警詢之供述及證述、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。
- (三)證人即另案被告林稚羽於警詢之供述及證述、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、指認寅○○使用之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「春嬌」書面擷圖。
- 四證人即告訴人丑○○於警詢之指訴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 分局安和路派出所陳報單、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、受理各 類案件紀錄表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、聯邦 銀行客戶收執聯。
- (五)證人即告訴人己○○於警詢之指訴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 分局新生派出所陳報單、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、受理各類 案件紀錄表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、受理詐 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、玉山銀行新臺幣匯款申請書、 行騙之LINE群組照片、「Tyson Global」軟體畫面。
- ☆證人即告訴人壬○○於警詢之指訴、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 莒光派出所陳報單、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、受理各類案件 紀錄表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、受理詐騙帳 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、行騙之LINE對話紀錄、網路銀行交 易明細。
- (七)證人即被害人癸○○於警詢之指訴、行騙之LINE對話紀錄、 網路銀行交易明細。
- (八)證人即告訴人辛○○於警詢之指訴。
- (九)被告乙〇〇行動電話telegram對話紀錄及「控肉飯群組」對話紀錄、紅橋民宿訂房紀錄及監視器影像擷取照片。

- (+)妨害自由案現場照片、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遭毀 損照片、查獲照片、麗堡汽車旅館現場圖、車輛詳細資料報 表、汽車租賃約定書。
 - (土)扣案被告乙○○、戊○○繳回之犯罪所得各新臺幣(下同) 10,000元。
 - (三)扣案被告丁○○所有之空氣手槍1支、電擊棒1支、甩棍1支、木棍2支、束帶1包、黑色膠帶1卷、小米廠牌行動電話1支,以及上開空氣槍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。
 - (宣扣案被告戊○○所有之記事本1本、三星廠牌行動電話1 支。
 - 尚扣案被告乙○○所有之蘋果牌手機1支。
 - (宝)證人即本案共同被告丁○○、庚○○、丙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。
 - 供被告寅○○、乙○○、戊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及本院 審理中之自白。

三、論罪科刑:

- (→)核被告寅○○、乙○○、戊○○就犯罪事實一附表編號1所為,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、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、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;就犯罪事實一附表編號2至4所為,則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、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。被告寅○○、乙○○、戊○○,與丁○○、甲○○、庚○○、丙○○及該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間就詐欺附表一各被害人之犯行,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,均為共同正犯。被告寅○○、乙○○、戊○○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,為想像競合犯,請均從一重以加重詐欺取財罪論處。
- □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,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罪者,應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,而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罪之規定,係對犯罪之對象即被害人為「兒童」之特殊要件予以加重處罰,乃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

罪行為予以加重,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,應成為另一獨立 之罪名(最高法院92年第1次刑事庭會議決議、97年度臺非 字第246 號判決意旨足資參照)。查被害人陳○希(時值9 歲),為未滿12歲之兒童,被告對告訴人陳○希為本案妨害 自由犯行時,係成年人,其故意對未滿12歲之被害人陳○希 犯妨害自由罪,依上述說明,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,該法 定刑應加重其刑至2分之1,並變更為另一獨立犯罪類型。又 按刑法上之「吸收關係」,指數犯罪行為之間具有高度行 為、低度行為,或重行為、輕行為之關係,或某種犯罪行為 為他罪之階段行為(或部分行為),或某種犯罪行為之性質 或結果當然包含有他罪之成分在內等情形而言。數行為間雖 具有高低度等關係存在,但本質上仍屬於單純或實質一罪, 因此,在處斷時僅論以較重或較高度行為之罪名,而其較輕 或較低度行為之罪名已包含於較重或較高度行為之罪名內論 擬,不另行單獨論罪。刑法第302條第1項及第304條第1項之 罪,其所保護之法益均為被害人之自由,而私行拘禁,仍不 外以強暴、脅迫為手段,其罪質本屬相同,惟第302條第1項 之法定刑,既較第304條第1項為重,則以私行拘禁之方法妨 害人自由,縱其目的在使人行無義務之事,或妨害人行使權 利,仍應逕依第302條第1項論罪,並無適用第304條第1項之 餘地。又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妨害自由罪,原包括私禁及以 其他非法方法剥奪人之行動自由而言,所謂非法方法,當包 括強暴、脅迫等情事在內,而於妨害自由行為繼續中,施以 恐嚇、傷害、毀損等行為,自屬包含於妨害行動自由之同一 意念之中,仍應視為剝奪行動自由之部分行為,其因而致普 通傷害、毀損,乃強暴、脅迫當然之結果,除另有傷害、毀 損故意外,仍祇成立該條項之罪(最高法院74年度台上字第 3404號、107年度台上字第32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)。本件 被告戊○○與丁○○、甲○○、庚○○,共同毀損辛○○所 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擋風玻璃,所涉犯刑 法第354條之毀損罪,係渠等為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犯罪之階

01

02

04

07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段行為;又為控制子○○之行動,因而拉捉子○○、陳○ 希,並以束帶綁住子○○之雙手,致使子○○受傷,所涉犯 傷害罪則屬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犯罪之必然結果,均不另論 罪。是核被告戊○○就犯罪事實二對被害人子○○所為,係 犯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,其對被害人陳 ○希所為則係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 項前段、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剝奪他 人行動自由罪。被告戊○○以一剝奪他人行動自由之行為, 觸犯上開2罪名,為想像競合關係,應從一重之成年人故意 對兒童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處斷。

(三)被告寅○○、乙○○2人就犯罪事實一之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之加重詐欺取財各次犯行,犯意各別,行為互殊,應予分論併罰。被告戊○○就犯罪事實一之附表一各編號所示加重詐欺取財,及犯罪事實二之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等犯行,均犯意各別,行為互殊,亦均應予分論併罰。

四刑之加重減輕:

- 1.被告戊○○係成年人,故意對兒童陳○希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,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。
- 2.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規定「犯第3條之罪…值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,減輕其刑」;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:「犯前2條之罪,於值查或審判中自白者,減輕其刑」,被告乙〇〇、寅〇〇、戊〇〇對其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,曾於值查及審判中自白;亦自白於詐欺集團中負責監管帳戶提供者以遂行洗錢犯行,於值查及審判中對上述犯行均坦承不諱,原應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。然被告既從一重之加重詐欺罪處斷,且該重罪並無法定減刑事由,自無從再適用上開條項規定減刑,但本院於量刑時一併審酌。
- (五)爰審酌被告寅○○、乙○○、戊○○加入詐騙集團並與本案 共同被告丁○○、甲○○、庚○○、丙○○及詐騙集團之其

他成員間,以如犯罪事實一所述之分工方式, 詐騙附表一所 示之各被害人,不僅使詐欺等財產犯罪於社會上充斥橫行, 且使本案被害人蒙受財產損失,損失金額非小,所為實應嚴 懲,並考量被告寅○○、戊○○於詐騙集團中擔任招募帳 户、司機、協助監管提供帳戶之人,尚非主導犯罪之核心角 色,被告乙〇〇負責與上游聯繫,並支付費用、發放報酬, 並察看監管情形層級較被告寅○○、戊○○為高。另衡以被 告黃崇發自述高職肄業,有裝潢技術,離婚,育有2名子女 分別為18歲、16歲,目前與女友租屋同住,小孩則與被告寅 ○○之父母親同住,從事裝潢之工作,每日收入為2500元, 有工作才有收入,除了生活開銷之外,每月要給付15000元 給小孩及父母,目前還有欠朋友錢,此外之前有跟被害人和 解,要賠償每個月15000 元給被害人;被告乙○○自述大學 肄業,有EMT緊急救護員證照,目前未婚、無子女,與媽 媽、妹妹、弟弟同住,所居住的房子是爺爺的,目前工作是 在家裡幫忙賣炸雞,每月收入為8000元,尚須負擔爺爺與父 親的醫療費用及2人居住療養院的費用、固定回診費用;被 告戊○○自述大學畢業,沒有其他專門技術或證照,目前未 婚、無子女,與媽媽、妹妹同住於租屋處,從事粗工工作, 每日收入為2000元,每月可工作時間不一定,除了生活開銷 之外,每月要給付家人生活費用10000元,此外尚有銀行貸 款30幾萬及欠其他人之金錢債務等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經濟 狀況,暨被告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,對被害人造成之損害 程度及其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,分別量處如附表二所示之 刑,並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沒收:

01

02

04

07

10

11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7

28

29

- (一)供犯罪所用之物

- 頁),爰依刑法第38條第2前段宣告沒收。

二)犯罪所得:

01

02

04

07

10

11

12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- 1.被告乙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均供稱其沒有固定薪資,其報酬 平均1個月約3萬至4萬元(見111年度偵字第11534號卷一第2 42頁),其所述並非確定之金額,且被告乙○○雖於110年1 0月間加入本案詐欺集團,然無法得知其開始從事本案犯罪 之確定日期,所取得之報酬金額又是如何亦無確實得知,本 案附表一所示詐騙集團成員自110年11月4日起即開始對附表 一編號1被害人丑○○施用詐術,又被害人子○○因提供帳 戶而遭監控,如犯罪事實二所示於111年1月24日企圖逃跑為 被告戊○○、丁○○、庚○○、甲○○等人抓回,並一同前 往南投縣竹山鎮麗堡汽車旅館內拘禁,嗣於同日7時10分 許,始於上開汽車旅館內為警查獲。被告乙○○應至少參與 110年11月4日至111年1月24日間之本案犯罪行為,共80日, 以每30日3萬元之薪資計算,可推估被告乙○○本案應可獲 得8萬元報酬,該8萬元即為其本案之犯罪所得,而乙○○前 於偵查中已自動繳回1萬元,有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扣押物 品清單、贓證物款收據在恭可憑(見111年度偵字第11534號 卷第249頁至第250頁),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就扣案之 1萬元予以宣告沒收,並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之規 定就未扣案之7萬元宣告沒收,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宜執行沒收時,追徵其價額。
- 2.被告戊○○於警詢時供稱其薪水是每星期7天的薪水8000元,其領了3次的薪水,共2萬4000元等語(見111年度偵字第13436號卷一第276頁),該2萬4000元為其本案之犯罪所得,其中1萬元,業經被告戊○○於偵查中主動繳回扣案,有有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扣押物品清單、贓證物款收據在卷

可憑(見111年度查扣字第354號卷第19頁至第20頁),爰依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就扣案之1萬元予以宣告沒收,並依刑 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之規定就未扣案之1萬4000元宣告 沒收,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,追徵其價 額。

- 3. 另卷內並無相關證據可認被告寅○○因本案獲有犯罪所得, 無從為沒收之諭知,併予敘明。
- (三)附表一各被害人匯入附表一所示各該帳戶之款項,為本案洗錢之標的,各被害人匯入後即陸續遭提領,未能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,本院考量被告寅○○、戊○○雖參與本案洗錢犯罪,然其等領取之報酬為本案詐欺集團上層所發予,被害人匯入之款項並未直接由被告寅○○、乙○○、戊○○取得,被告乙○○、戊○○於本案所獲之犯罪所得業經本院宣告沒收及追徵,被告寅○○則並無證據可認獲有犯罪所得均如前所述,若再宣告沒收洗錢標的,尚屬過苛,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,不予宣告沒收。

據上論斷,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第6款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1項,判決如主文。 本案經檢察官蕭有宏提起公訴,檢察官林士富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8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淑惠

-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-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,並應
- 24 敘述具體理由;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,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- 2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
- 26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1

04

06

07

08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- 27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,
- 28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- 31 附表一

| 編 | 被害人 | 受詐騙之時 | 詐術內容及匯款金額 |
|---|---|----------|--|
| 號 | 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 | 間 | |
| 1 | #00 | 110年11月4 | 詐騙集團成員利用LINE通訊軟體向丑○○謊稱可下載投資軟體並申請宏達配資帳戶參與股票投資,可由老師代為手動操盤獲利云云,致丑○○陷於錯誤,而依指示匯款共計1053萬元。其中於: (1)110年12月10日11時38分許,匯款50萬元至劉祺偉申設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000-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|
| 2 | €00 | | 詐騙集團成員利用LINE通訊軟體之「李世新股市」群組,向己○○謊稱可改投資黃金期貨,並開通「Tyson Global」軟體,依指示操作下單投資獲利云云,致己○○陷於錯誤,而依指示匯款共計1650萬385元。其中於111年1月7日11時27分,匯款500萬元至被告子○○申設之臺灣銀行000-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|
| 3 | ± 00 | | 詐騙集團成員利用LINE通訊軟體之暱稱「王倚隆 老王」、群組「老王-大盤趨勢籌碼班」,向壬○○謊稱可投資股票,依指示操作下單投資獲利云云,致其陷於錯誤,而匯款27095元至被告子○○申設之臺灣銀行000-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|
| 4 | 癸 〇〇 | | 詐騙集團成員利用LINE通訊軟體之暱稱「王倚隆 老王」,向癸○○謊稱可投資黃金期貨,依指示在「PLCG」軟體操作下單投資獲利云云,致其陷於錯誤,而匯款30000元、55383元至被告子○○申設之臺灣銀行000-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|

附表二

編號 犯罪事實 所犯罪名及處罰

1 犯罪事實 乙〇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,處有期徒刑貳年。

01

| | 欄一附表 | 寅○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,處有期徒刑壹年拾 |
|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| 一編號1 | 月。 |
| | | 戊○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,處有期徒刑壹年拾 |
| | | 月。 |
| 2 | 犯罪事實 | 乙○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,處有期徒刑貳年。 |
| | 欄一附表 | 寅○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,處有期徒刑壹年拾 |
| | 一編號2 | 月。 |
| | | 戊○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,處有期徒刑壹年拾 |
| | | 月。 |
| 3 | 犯罪事實 | 乙○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,處有期徒刑壹年貳 |
| | 欄一附表 | 月。 |
| | 一編號3 | 寅○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,處有期徒刑壹年壹 |
| | | 月。 |
| | | 戊○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,處有期徒刑壹年壹 |
| | | 月。 |
| 4 | 犯罪事實 | 乙○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,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。 |
| | 欄一附表 | 寅○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,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。 |
| | 一編號4 | 戊○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,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。 |
| 5 | 犯罪事實 | 戊○○成年人對兒童共同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,處有期 |
| | 欄二 | 徒刑玖月。 |
| | | |

| 編號 | 被告 | 沒收 |
|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| 200 | 扣案之蘋果牌手機壹支(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壹 |
| | | 個)及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均沒收。未扣案之犯罪 |
| | | 所得新臺幣柒萬元沒收,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|
| | | 宜執行沒收時,追徵其價額。 |
| 2 | 戊〇〇 | 扣案之三星牌手機壹支(含門號000000000號、00000 |
| | | 00000號SIM卡各壹個)、藍色筆記本壹本、犯罪所得 |
| | | 新臺幣壹萬元均沒收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 |
| | | 肆仟元沒收,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|
| | | 時,追徵其價額。 |

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:

04 【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】

- 01 發起、主持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
- 02 徒刑,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;參與者,處六月以上五年
- 03 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但參與情節輕
- 04 微者,得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- 05 【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】
- 0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,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
- 07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- 09 前二項情形,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。
- 10 【中華民國刑法第339 條之4 】
- 11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一年以上七年
- 12 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:
- 13 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- 14 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- 15 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, 1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- 17 【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12 條】
- 18 成年人教唆、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
- 19 故意對其犯罪者,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
- 20 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,從其規定。
- 21 對於兒童及少年犯罪者,主管機關得獨立告訴。
- 22 【中華民國刑法第302條】
- 23 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,剥奪人之行動自由者,處五年以下
- 24 有期徒刑
- 25 、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。
- 26 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;致重傷者,
- 27 處三年以
- 28 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29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。